

##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

### 回應

#### 《2003年博彩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2003年5月28日立法會公聽會的書面意見

本會自數年前政府提出賭波合法化，已積極關注並多次透過公開渠道表達意見。事情發展至今天立法審議階段，立法議員當跨越所代表的選民、所擅長的專業，全面思考此項影響香港整體非常深遠的法案。以下有幾方面值得諸位立法會議員特別留意：

1. 自2001年6月政府推出《賭博問題諮詢文件》，表明只會在三大原則成立下才認可某種賭博活動，就是：一、「有龐大而持續的需求」，二、「加強執法，也不能切實和圓滿解決(非法賭博活動)問題」，三、「市民支持」(引該文件，4.8)。各位議員當以此三方面為察驗標準。
2. 2002年3月政府公布諮詢結果，承認「絕大部份的意見書和簽名均反對」認可足球博彩。(引立法會CB(2)2000/02-03(03)號文件，22)，而早前諮詢十八個區議會，亦無一贊成賭波合法化，且坊間的民意調查亦是正反相若。在這不獲市民支持(原則三)情況下，政府未有進一步行動，直至民政事務局新局長上任又再積極安排此事，可見政府明確意向。
3. 2002年11月行政會議決定「應提供規範及受監管的足球博彩途徑，作為打擊香港非法足球賭博活動」(引上述立法會文件，27)。政府同時重申該三大原則，並以當年3月至7月的民調結果佐證「不少市民均支持賭波活動規範化」(同上，27)。
4. 查實民政事務局官員就此三大原則掌握最多數據，亦只發放他們認為可以發放的資料，如原則二的「加強執法不能解決問題」就一直以警方機密為由令民間無從得悉關鍵數字，執法成敗政府任說。至於原則一的「龐大需求」更是任政府解讀(如理大調查只8萬人賭波，對比700萬港人竟說成是很大需求)。至於原則三的「市民支持」更是誤導下的假象。
5. 政府一直期望的民意轉向似乎在去年3-7月來臨。若政府是根據中大民意調查的正方反方是55.4:35.8(三月)及66.5:27.6(七月)而說支持者突增，則是未有反映問卷內容中市民是帶條件性的支持，就是市民贊成賭波合法的條件是：增加稅收(47.1%)，減少非法賭波(31.7%)(此乃三月的數字，七月的應更高)。事實上，其他的支持民意都有類似的要求。
6. 市民背後的期望才是關鍵，讓我們透過下表的分析，預測期望能否兌現。答案是：「合法賭波」只會令由此增加的稅收得不償失(參7a.-f.)，亦會令「非法賭波」反而坐大、更加失控(參中間一欄)。事實上，賭波問題較佳的出路就是加強現行的「執法取締」較簡單的一途，用合法打擊非法的複雜方法是政府過份自信、一廂情願，理性與經驗皆證明會一敗塗地。

## 解決賭波問題的出路

		執法取締	立法規管	
		現存非法賭波	仍存非法賭波	未來合法賭波
代價	1.	要加強警力，不斷努力打擊。	仍要加強警力打擊（非法經營者求生存而竭力保住利益，可能更難被打擊）	警方、廉署還要監管馬會的經營賭波（包括大量的中間機構如酒吧食肆）是否依足法例
	2.	賭注全落在非法經營者、黑社會，不利社會。	部份賭注仍投往非法（不法者因不用繳稅及機動靈活，仍能利誘留住「舊客」）	奪回部份賭注作稅收（政府估計只有數億）
	3.	市民賭波的自由受限制（但其實法例已容許「眾人之間進行打賭」，說限制是假象）	非法會因合法造成「水漲船高」效應，而繼續得益（賭客不減反增）。	賭波有自由，賭民必劇增。政府為增稅收及「搶客」，勢容馬會揭起賭風。（中大調查合法將令200萬人賭波）
結果	4.	從打擊翻版、賣淫、販毒的成效，可見此法仍最簡單而有效，仍是上策。《諮詢文件》亦顯示警方打擊賭波一直收效。	從多年來外圍馬的熾熱（馬會承認去年非法賭額等同合法賭額）可預知非法外圍波必仍大收旺場	容許馬會作境外「對沖投注」造成只有馬會才可犯法的“無皇管”特權，法治受威脅。
	5.	法例維持健康價值觀：不應不勞而獲、沉迷賭博，不應向罪妥協（保持法治尊嚴）。	為罪惡立法會美化罪惡	法例製造矛盾價值觀：只要非法坐大就可變合法，為法治開極壞先例。
	6.	「繩之於法」觀念能配合學校教育，相輔相成，有利下一代尊重法紀。	不法者容易藉體育運動混入學生中利誘賭波	令青少年是非觀念混亂，成年人其身不正會助長青少年反叛傾向（更會鑽法律罅去賭）。
	7.	政府只為打擊、教育、預防及治療付出（不會導致合法化出現的連串問題，參右 a 至 f）。	政府承諾繼續打擊外，亦注支作教育及防範（可惜一直不見具體政策，使人質疑政府的承諾）。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賭波稅收得不償失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. 政府深知辦賭波風險高，絕非穩賺（所以法案提出固定賠率要有彩池投注，以防蝕本）。</li> <li>b. 多了市民賭波，消費減少致打擊本土經濟（外國已有先例）。</li> <li>c. 在現時足夠的賭博途徑（十多種）中再加一項，必令賭民通宵賭波後工作心散，港人更失競爭力。</li> <li>d. 政府一邊開賭取稅（甚至增添花款吸引人），另一邊防賭支付宣傳、教育及治療，只會令收支抵消，枉費精力。</li> <li>e. 治療增加的病態賭徒所費不菲（哈佛研究稱青少年染賭癮比毒癮還易，而戒賭比戒毒還難）。</li> <li>f. 社會、家庭問題叢生（基層市民易受賭博影響）令福利開支大增，並禍及下一代。</li> </ul>